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1201000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主要职责任

务是：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玉溪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全面提高素质；做好妇女干部的培养输送工作，推动妇女参政，促进妇女人才成长；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参与《玉溪妇女发展规划》和《玉溪儿童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负责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强化政治引领，凝聚广大妇女思想共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妇联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妇女思想政治工作的主线，围绕“巾帼心向党，奋进新征程”主题，深化“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打造“巾帼大学习”“二十大报告学习问答”“妇联干部快问快答”“党的二十大学习微课堂”等融媒体产品，联合开展聂耳故乡“同升国旗同唱国歌”三·八节爱国主义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学习宣传《习近平走进百姓家》、《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全市妇联系统线上线下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宣讲 399 场 13,500 人次。创建全国巾帼文明岗 1 个、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1 名，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 个，

在“玉溪此刻”栏目推出系列报道《我奋斗巾帼美》优秀女性事迹电视专栏，讲好玉溪巾帼故事，用榜样的力量引领妇女争创一流。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巾帼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微信公众号及妇女网发布信息 927 条，浏览人数 2.10 万余人次，被全国、省级媒体采用信息 6 条，其中 3 条被学习强国、中国妇女报采用，传播妇女发展正能量。

2.优化支持服务，引领广大妇女建功立业。深化“巾帼建新功”系列活动，开展“强国复兴有我踔厉奋发前行”玉溪市妇女创业就业培训、博柏利“手艺设计师”公益培训、赋能巾帼企业“她经济”互联网新趋势培训、高素质农民巾帼建功培训、乡村振兴巾帼创业创新培训、“巾帼助农”电商直播培训，举办“传承玉溪民族刺绣凝心聚力共话发展”2023 年玉溪民族刺绣产业发展座谈交流会、第二届女性领办企业及产品推介会，支持服务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建功立业，全市各级妇联开展技能培训 200 场次 1.16 万余人次，开展政策宣讲宣传 515 场次 5.88 万余人次。加强政企对接、金融扶持，完成“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 117 户 1,830.00 万元。举办玉溪市妇女发展志愿服务项目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巾帼志愿服务队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巾帼共建美丽家园”行动，创建“美丽庭院”示范 845 户；开展“志愿服务送温暖干净文明迎新春”玉溪巾帼志愿服务行动，打造“女童保护”和“童·成长”父母支持计划志愿服务品牌，两个项目分别获得玉溪市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和银

奖。

3.细化三个注重，探索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新路径。推进民族团结进家庭示范点创建、健康家庭创建、家风家训试点建设、亲子阅读、家庭家教家风巡讲系列活动，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寻找市级“最美家庭”150户、培树健康家庭720户，省级最美家庭及绿色家庭31户、全国最美家庭2户；举办全国“童·成长”儿童保护家庭支持服务项目培训班，开通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视频号，线上推送“智慧家”家庭教育微课堂50期、每日家庭教育经典语录分享230余条，打造“互联网+家庭教育”。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要求，结合玉溪实际，探索开展以儿童为中心、以家庭为对象的“三级介入”家庭教育玉溪模式，将在校学生家庭，单亲、留守及轻微不良行为儿童家庭，触法、严重不良行为儿童家庭分别归类为普通家庭、重点家庭、特殊家庭，采取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开展工作，研发（3—12岁）家庭教育课程18个，推动家庭教育通识课程100.00%全覆盖；建成村（社区）家长学校680个，建设率达95.64%，开设亲职教育工作坊104个，1011名家长领取证书持证上“岗”；在澄江市以试点方式，筛查确定16个特殊家庭，开展为期一年的“一对一”包裹式专门辅导，举办“微光时刻·儿童成长营”，帮助特殊困境家庭重建和谐关系，提升家庭教育专业度覆盖度精准度，“三级介入”模式得到了中国儿童中心、联合国儿基会的高度认可，省政府主要领导在第七次云南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也

对玉溪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召开贯彻落实家促法暨家庭教育工作会议，配合市人大做好家促法执法检查，推动建立家庭教育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联合市、区教育体育局开展2023年“智慧家”家庭教育讲座进校园、社区17场次，受众家长2,443余人次。推动实施玉溪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举办玉溪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业务培训班，开展“两个规划”监测评估，组织开展省对市、市对县妇女儿童工作考核。指导红塔区开展云南省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示范区工作，推动实施0—3岁早期儿童发展服务项目。在全市开展“TA·同行”性别平等进校园项目，建设示范学校5所，举办骨干师资培训5期，培训骨干师资255人，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课程381堂14,699人受益，推动性别平等教育进中小学，2022年度妇女儿童工作考核获得全省第一名。

4.实化维权关爱，维护广大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常态化开展“普法强基—送法进万家”、“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引领婚育新风暨妇女普法巡讲”活动，充分利用“3.8”维权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市各级妇联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701场次25.05万余人次。擦亮“12338，有事找娘家”品牌，通过“纠纷调解+普法”“婚姻登记+咨询”“纠纷排查+帮扶”的“三+”模式，强化排查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工作，共接听12338热线198个，各级妇联共排查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730件。以“女童保护”项目为抓手，全力推动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专项工作的开

展，培养志愿者讲师 195 人，在全市城镇、农村小学开展“女童保护”儿童安全及“拥抱青春期”健康教育讲座 1275 场次，全市 7 万余名儿童及青少年，1.17 万余名教师及家长受益，织密全覆盖、专业化、课程化的儿童安全“保护网”。加大“两癌”患病困难低收入妇女救助，争取全国、省级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金 83.00 万元，救助 134 名低收入“两癌”妇女。落实玉溪市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2）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方案，宣传发动适龄妇女进行疫苗接种，完成宫颈癌疫苗接种 37,000 例，其中，免费接种 19,838 例。全市各级妇联开展“两癌”救助、卫生保健知识宣讲宣传 188 场次 2.09 万余人次。开展妇女发展循环金、红苗成长、送温暖、爱心防疫包、儿童关爱服务等慰问及实施“童·成长”父母支持计划亲职教育项目和“TA·同行”性别平等进校园项目 150.43 万元惠及 1.86 万余人。开展寒、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953 场次，参与活动志愿者 5,427 名，慰问儿童 4,911 人，结对帮扶留守、困境儿童 3,620 人，28,484 名家长儿童受益。

5.深化组织改革，夯实广大基层妇联根基。牢牢把握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根本要求，完成市县两级妇联换届工作，选举产生妇联执委 393 名，主席 11 名，副主席 14 名，挂职副主席 10 名，兼职副主席 41 名，选优配强妇联领导班子，妇联干部队伍素质不断提高。以“党建带妇建，妇建服务党建”为原则，持续推进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和“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目前，市直机关、

事业单位建立妇联组织 60 家，“三新”领域妇联组织 360 个，覆盖“三新”领域群体 394 家，建成“妇女之家”133 个，辐射妇女 11,942 人。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重点开展基层妇联组织分类定级，推进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全市基层妇联组织已规范建设 544 个，完成率为 49.73%。开展大兴调查研究，常态长效推进“三访四察五送”工作，自 2022 年 3 月开展以来，全市各级妇联深入 75 个乡镇（街道）711 个村（社区）走访家庭 69.50 万户，走访家庭人口数 206.35 万人，走访企业及“两新”组织 2,335 个，帮助解决妇女儿童“急难愁盼”问题 3,998 个，完成一轮遍访。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宣传和妇女发展科、组织和维权科、家庭和儿童科。所属单位 1 个，分别是：

1.玉溪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其他事业单位：玉溪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纳入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

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2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684,554.9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17,474.60 元，占总收入的 98.57%；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7,080.38 元，占总收入的 1.4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80,644.81 元，下降 5.6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3,527.58 元，下降 2.4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67,117.23 元，下降 71.3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到公益岗人员费用 132,197.61 元，本年度公益岗人员费用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其他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762,779.04 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4,246.35 元，占总支出的 89.95%；项目支出 478,532.69 元，占总支出的 10.0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43,449.20 元，下降 4.8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1,046.58 元，增长 1.45%；项目支出减少 304,495.78 元，下降 38.8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公益岗人员费用支出、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和玉溪市创建文明城市专项经费支出，本年度本单位不涉及。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284,246.3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350,870.51 元，占基本支出的 78.2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933,375.84 元，占基本支出的 21.79%。人均日常年支出 267,765.40 元/人，其中：人均人员经费年支出 209,429.41 元/人，人均日常公用经费年支出 58,335.99 元/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妇女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78,532.6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62,117.75 元，主要用于：玉财预〔2023〕1 号春节慰问困境妇女儿童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玉财请〔2023〕2 号妇女代表大会项目(存量资金安排)专项资金 50,000.00

元、玉财行〔2023〕144号玉溪市第二节女性领办企业及产品推介会经费100,000.00元、玉财预〔2023〕1号妇女代表大会项目专项资金12,117.75元；

2.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145,304.44元，主要用于：玉财预〔2022〕号自有资金账户项目资金145,304.44元；

3.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63,810.50元，主要用于：玉财金〔2023〕64号清算下达2022年度中央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46,160.00元、玉财金〔2023〕65号清算下达2022年度省级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17,650.50元；

4.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7,300.00元，主要用于：玉财金〔2023〕64号清算下达2022年度中央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7,3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17,474.6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95%。与上年相比减少26,184.08元，下降0.5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和玉溪市创建文明城市专项经费支出，本年度本单位不涉及。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97,033.2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3.57%。主要用于基本支出3,134,915.45元，其

中：人员经费 2,207,539.61 元，公用经费 927,375.84 元；项目支出 262,117.75 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7,104.4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5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8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304.48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88,288.4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125,258.62 元、事业单位医疗 22,470.79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816.27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42.74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71,110.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4%。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3,810.50 元、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300.00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83,93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64,245.00 元、购房补贴 19,693.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04.00 元，决算为 18,35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3,10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1.4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决算为 5,248.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8.60%，完成年初预算的 34.9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24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18,35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3,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决算为 5,24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99%。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根据业务需求按实际情况接待。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286.87 元，增长 7.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69.87 元，增长 0.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217.00 元，增长 30.19%。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求，按实际情况接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

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差旅和公务接待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县区专项调研、汇报往来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3,375.84 元，比上年增加 55,276.63 元，增长 6.3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妇联人员调入公用经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62,790.21 元、印刷费 6,200.00 元、水费 5,582.03 元、电费 8,954.01 元、邮电费 15,776.44 元、差旅费 74,789.00 元、维修（护）费 900.00 元、租赁费 235,000.00 元、会议费 11,240.00 元、培训费 100,434.11 元、

公务接待费 5,248.00 元、劳务费 13,200.00 元、委托业务费 146,000.00 元、工会经费 34,589.52 元、福利费 34,589.52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04.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54,399.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8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妇女联合会资产总额 674,288.34 元，其中，流动资产 238,207.39 元，固定资产 435,112.36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968.59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98,736.73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939.57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33.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206.57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939.57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939.57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

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1201111